

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告知书

鹤沙处〔2024〕用地5号

姓名：罗敏贤

身份证号码：4407251976*****

住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公园一号柏丽湾*****

2024年1月21日，我街道对罗敏贤涉嫌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，占用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行为开展调查。经调查，罗敏贤于2018年8月底在三资平台上竞标租下鹤山市沙坪街道玉桥沙鹏园A4区域，土地面积为2901.62平方米，并在该土地上建设钢架结构大棚，建设面积约为1602.74平方米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《现场照片》《关于海联村新一村违法用地的认定意见》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九条“乡镇企业、乡（镇）村公共设施、公益事业、农村村民住宅等乡（镇）村建设，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，合理布局，综合开发，配套建设；建设用地，应当符合乡（镇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，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”的规定，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按照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(土地类)》，确定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，我街道拟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退还你所占用的玉桥沙鹏园 A4 区域土地(占地面积 2901.62 平方米)；

2.没收该处土地上建设的钢架结构大棚(建筑面积 1602.74 平方米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鹤山市沙坪街道镇南工业城 31 号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(单位)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受送达人(签名或者盖章)：

年 月 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街道办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根弘宇（19130696089）、彭建良（19130696085）

联系电话：0750-8930570

单位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镇南工业城31号

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
(印章)

2024年6月18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